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
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作为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晶科技”或“公司”)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之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对和晶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的流通事项进行审慎核查,情况如下:

一、2014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顾群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81号)核准,公司向顾群发行 4,365,454 股股份、向张晨阳发行 4,098,181 股股份、向常力勤发行 445,454 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无锡中科新瑞系统集成有限公司(2016年11月,无锡中科新瑞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江苏中科新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瑞”)100%的股权,并核准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柏林先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242,424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发行新股已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 13,315.1513 万股。

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类别	发行对象/认购人	发行数量(股)
中科新瑞售股股东	顾群	4,365,454
	张晨阳	4,098,181
	常力勤	445,454
配套募集资金对象	陈柏林	4,242,424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6 年 2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惠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52 号）核准，公司向张惠进发行 7,554,248 股股份、向 ZHANG JIEFU 发行 1,571,020 股股份、向上海时空五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691,528 股股份、向无锡慧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130,870 股股份、向上海群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939,539 股股份、向上海品惠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339,263 股股份购买上海澳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该部分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7,783,933 股股份、向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4,432,132 股股份、向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2,742,382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4,000 万元，该部分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 16,033.6428 万股。

根据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本 16,033.642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48,941,998 万股，上述方案已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毕。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1、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1,878,7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5%，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0 股，占总股本的 0%。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 1 人，为自然人陈柏林，其持有限售股总数为 11,878,787 股。

2、上市流通时间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日为 2017 年 12 月 15 日。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1	陈柏林	11,878,787	11,878,787	0	0%
合计		11,878,787	11,878,787	0	0%

备注：陈柏林先生现任董事长、总经理，在其任职期间，每年流通股份的可转让额度为其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25%；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份全部变为高管锁定股（非流通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0 股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融资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股东陈柏林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柏林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2、作为公司董事的股东陈柏林承诺：除上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上述期间以外的其他时间申报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 年 3 月 10 日	长期	前述承诺事项 1 已履行完毕，承诺事项 2 正常履行中；报告期内，陈柏林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控制人陈柏林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也未在与发行人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任职；本承诺人自身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	2011 年 3 月 10 日	长期	报告期内，陈柏林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p>承诺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承诺人自身将不从事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各种经营实体，或在上述等实体中任职，以避免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承诺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承诺人按报告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发行人；（4）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4、本承诺人确认，上述承诺将适用于本承诺人在目前及未来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企业</p>			
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柏林	<p>关于资金占用的问题： 保证在任何情况下自身以及自身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都不以任何形式占用股份公司资金</p>	2011年3月10日	长期	报告期内，陈柏林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股东陈柏林	<p>其他承诺： 若应有权部门任何时候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补缴社会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种基本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以及任何由此而导致的行政主管机构的罚款或损失，承诺人愿在毋须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承担所有相关的补缴及赔付连带责任</p>	2011年3月10日	长期	报告期内，陈柏林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再融资发行对象：陈柏林	<p>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公司向控股股东陈柏林发行新股募集配套资金，陈柏林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因和晶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交易</p>	2014年6月9日	自本次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报告期内，陈柏林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该承诺于2017年12月10日履行完毕

四、解除限售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经核查，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陈柏林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其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过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6,114,581	32.55%	0	146,114,581	32.5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2,827,417	67.45%	0	302,827,417	67.45%
三、股份总数	448,941,998	100.00%	0	448,941,998	100.00%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和晶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晶科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2014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作的承诺；和晶科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遵守证监会相关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独立财务顾问对和晶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